

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4月26日16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保障公司科学决策，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，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，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名监事同意，0名监事反对，0名监事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是基于对2023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。同意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名监事同意，0名监事反对，0名监事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0 名监事反对，0 名监事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结合了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和评价的要求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对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同意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0 名监事反对，0 名监事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、公司的盈利水平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重大资金支出情况。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0 名监事反对，0 名监事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0 名监事反对，0 名监事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因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者，全部回避表决，故该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全文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0 名监事反对，0 名监事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根据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在 12 个月内确定。截至 2024 年 3 月 9 日，鉴于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9 万股尚未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，公司对该 1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取消授予处理。综上所述，同意本次合计取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 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0 名监事反对，0 名监事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取消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根据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。同时，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，本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4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 28.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。综上，同意作废 5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合计 34.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0 名监事反对，0 名监事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0 名监事反对，0 名监事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离任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吴兵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。综上所述，同意选举吴兵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0 名监事反对，0 名监事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9日